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复产的公告

为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棉浆粕 粘胶纤维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的通知》（新环监[2013]371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澳洋”）计划将废水排放提高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玛纳斯澳洋需进一步投入对废水处理设施实施技改。玛纳斯澳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陆续对粘胶短纤及棉浆粕生产设备陆续停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接到玛纳斯澳洋通知，玛纳斯澳洋接到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昌吉州环保局”）下发的《昌吉州环保局关于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昌州环函[2015]461 号）。玛纳斯澳洋排水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化纤浆粕一级标准，玛纳斯澳洋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玛纳斯澳洋停产的实际情况测算停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